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通过对其履职情况的核查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，从业人员具备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 丹

谢春华

赵九利

2023年5月24日